

证券代码：400083

证券简称：龙力 3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3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力生物”）。

程少博，男，时任龙力生物法定代表人、龙力生物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高卫先，男，时任龙力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孔令军，男，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董事。

刘伯哲，男，时任龙力生物董事。

尹吉增，男，时任龙力生物董事。

王奎旗，男，时任龙力生物董事。

聂伟才，男，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

杜雅正，男，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

倪浩嫣，女，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

高立娟，女，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会秘书。

刘维秀，女，时任龙力生物财务总监。

王燕，女，时任龙力生物监事。

荣辉，男，时任龙力生物监事。

刘立存，男，时任龙力生物监事。

刘国磊，男，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阎金龙，男，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肖林，女，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龙力生物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里银行存款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2、龙力生物在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存在虚假记载。

3、2016 年至 2018 年，龙力生物未按照规定履行 218,600 万元担保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担保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半年度、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自 2017 年 12 月起，龙力生物涉及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5、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龙力生物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里银行存款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力生物删除、修改、伪造大量会

计凭证、相关单据，以及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和归还贷款。通过上述方式，龙力生物《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49,893.18 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18.5%；《2016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12,099.35 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3.52%；《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12,663.86 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3%。

龙力生物还通过删除应付票据及部分债务对应的保证金账户方式虚减银行存款。2015 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 99 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 100201 至 100299），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600 万元，公司对外披露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 32 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 100201 至 10023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2016 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 99 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 100201 至 100299），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500 万元。公司对外披露的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 39 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 100201 至 100239），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

二、龙力生物在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借款本金累计虚减 983,546 万元、与借款相关的融资费用累计虚减 66,980.81 万元

1.龙力生物通过删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中与借款相关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短期借款等负债金额分别为 171,930 万元、238,980 万元、282,354 万元、290,282 万元。龙力生物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686.04 万元、343,713.06 万元、422,644.93 万元、437,541.99 万元，各期间虚减的负债金额分别占对外披露总资产的 63.75%、69.53%、66.81%、66.34%。

2.龙力生物通过删除与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居间服务费等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服务费）、管理费用分别合计为 13,942.77 万元、8,631.39 万元、24,677.11 万元、19,729.54 万元，导致虚增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3,942.77 万元、

8,631.39 万元、24,677.11 万元、19,729.54 万元。龙力生物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411.42 万元、5,323.26 万元、14,086.98 万元、7,206.53 万元，因各期间虚减融资费用导致虚增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217.47%、162.14%、175.18%、273.77%。

三、2016 年至 2018 年，龙力生物未按照规定履行 218,600 万元担保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担保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半年度、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力生物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103 笔、累计金额 218,600 万元。此外，对于上述 103 笔担保及 2015 年发生的 39 笔、累计金额 72,500 万元的担保，龙力生物除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 35 笔、累计金额 77,515 万元的担保以外，其余 107 笔、累计金额 213,585 万元的担保均未在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4 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2 号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条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龙力生物未在 2015 年年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半年度、2017 年年度、2018 年半年度、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存在重大遗漏。

四、自 2017 年 12 月起，龙力生物涉及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284,327.56 万元

2017 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 起，涉诉金额合计 32,156 万元，

公司未及时披露；2018 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2 起，涉案金额合计 252,171.56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龙力生物 2017 年、2018 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156 万元、252,171.56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2018 年公司披露净资产-34,865.65 万元、-323,636.73 万元的 92.23%、77.92%。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龙力生物未按要求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

五、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1.2017 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1 年 7 月，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龙力生物持续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未履行审议程序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龙力生物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3,232.15 万元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沼气发电项目、4000 吨木质素项目和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83.97 万元结转至食品保健品 GMP 建设项目资金账户。上述两项合计，承诺投入“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23,016.12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投入该项目 4,664.01 万元，剩余 18,352.11 万元于 2017 年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分笔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且至今尚未偿还。

2.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以来公司只披露了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工程支出，未披露将募集资

金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况，并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其中《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虚增 22,793.96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 22,642.10 万元，《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 27,367.75 万元。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监会认为，对于上述事实一至事实四，龙力生物虚增银行存款、虚减对外借款及相关费用、未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导致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于上述事实五，龙力生物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行为。

龙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

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之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决策、指使公司上述事项的行为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所述情形,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情形。

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对调查呈现出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焦点为,第一,证监会安排的阅卷时间过于紧张,当事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也无法进行充分的陈述申辩。第二,对程少博进行二次处罚,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立法本意,违反《行政处罚法》“一事不两罚”的基本原则。第三,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罚则运用存在事实不清。第四,不区分具体事实,笼统认定程少博指使有关人员进行违法信息披露、指使有关人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证据支持。第五,龙力生物及程少博事后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将危害后果降到最低,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

高卫先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本人在《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已经提交相关资料证明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其职责范畴,不需要经高卫先审批,因此,程少博笔录将募投资金转一般账户归还贷款的决策权归于高卫先、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程少博却成为了事后知悉并同意,相关笔录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急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决策并决定动用募投资金,而高卫先只是传达程少博指令,安排梁某梅完成专户向一般户转款,该行为只是上传下达。并不具有决策、审批等性质(且高卫先也不具备相关决策权力),不应被作为此项违法事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第二,程少博和高立娟依据公司外部需求制定全年利润数据预测(可能参考了外部咨询机构意见),传达给高卫先(高卫先并没有实质参与制定利润目标,只是介于分管财务副总身份不得不执行董事长指示),由高卫先安排刘维秀分解到季度并配套完成相关账套调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的人员是刘维秀,高卫先只是在会计师的领导到场后以公司副总的身份出面接待一下。为了公司发展,知道公司很多事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披露,也得签字确认,按照程少博的指示,参与和安排了财务

账套数据调整，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公司相关人员混淆了财务部和高卫先的概念，高卫先不等同于龙力生物财务部。2016年5月后本人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四，通过相关人员笔录及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模式，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部门是证券部，但龙力生物尚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所涉应当披露的信息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等亦未形成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故龙力生物公司的信息披露项下的决定、决策权不应仅仅以相关信息性质所属部门而推定该部门主管人员所为。高卫先由于积极配合调查组工作，全力为龙力生物公司着想，笔录过于承揽责任（向上向下均有此倾向），由此给调查工作带来误导。

刘伯哲、王奎旗、荣辉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并无手段一一核实其相关财务问题。首先，不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也不能掌握其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其次，无法识别企业是否存在删除、修改、伪造凭证或单据的行为，只能是基于对专业审计机构及人员的信任，在相关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三人身为公司董事及监事也需承担一定责任，但处罚过重，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聂伟才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第二，在违规行为中无重大过错或对相关违规行为仅负次要责任。第三，在违规事件的决策和咨询中已提出了反对意见。第四，已采取了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纠正的措施。

倪浩嫣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不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第二，本人系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高管责任应被区别对待。

高立娟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请求调整对高立娟在违法事实中的责任认定，建议在第三项、第四项违法事实中将高立娟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二，请求减轻对高立娟的罚款和市场禁入，建议“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高立娟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酌减。

刘维秀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本人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6日，对事实一与事实二中描述的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任职，对事实三中2018年9月后的相关事项及2018年年度报告本人实质已不在任职期限内。第二，被动任职、原因不明，整个任职期间受公司原架构影响，部分财务总监职责

缺失，仍由分管的副总经理高卫先（前财务总监）执行，根据公司领导安排，配合高卫先完成财务中心部分工作，任职期间和调职后均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

经复核，中国证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证据等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龙力生物及程少博的陈述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认为：一是龙力生物和程少博收到听证通知书后有 16 天的时间可以阅卷，阅卷时间相对充分，当事人怠于行使自己的阅卷权利。该案大部分证据从龙力生物取得，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的证据复制给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主动放弃了质证权利，中国证监会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二是中国证监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中国证监会对程少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从事本案相应违法行为、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董事长在相应年报、半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等违法行为分别给予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三是龙力生物、程少博虽然事后做了一些有诚意的弥补工作，但与其违法行为造成的龙力生物退市等严重危害后果相比，尚不能构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二，关于刘伯哲、王奎旗、荣辉的陈述申辩意见，刘伯哲、荣辉等陈述申辩意见仅是陈述不掌握龙力生物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相关原因，但未提交他们在履职中勤勉尽责的相关证据。

第三，关于刘维秀的陈述申辩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其应承担责任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份予以了进一步细化。

第四，高卫先的工作职责、履职情况、相关人员笔录等都指向高卫先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

第五，高立娟作为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临时披露诉讼、担保等事项是其主要责任之一，公司存在大量且金额巨大的未及时披露的诉讼、担保事项，在违法事实三、四中将高立娟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客观事实、证据相符。

第六，聂伟才、倪浩嫣提出的信赖审计机构等不是免责理由，聂伟才、倪浩嫣对公司提出要求等勤勉尽责方面的申辩意见没有提供客观证据。

本案审理时，中国证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人员职务、职责、履职情况，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的轻重予以了区分，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

申辩意见等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龙力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40 万元。对程少博合计罚款 150 万元；

三、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30 万元；

四、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五、对刘维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等 5 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七、对刘伯哲、王奎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八、对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等六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涉嫌违规事实内容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程少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卫先、高立娟、刘维秀，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其职责、具体实行为直接相关，其行为与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情节较为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高卫先、高立娟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维秀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五、应对措施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3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